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人作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经审慎调查，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0 万元，余额为 0 万元，未超过年末净资产的 50%；

公司对外担保中没有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要求清理的违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较小，并有完善的反担保措施，担保的或有风险对公司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独立董事：周克清、陈云川、王迪迪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2011 年 8 月 12 日